

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退宿事項提醒

近期已有住宿生陸續辦理退宿作業（下學期不住宿舍的學生），為避免同學不清楚退宿作業程序，在此特別告知，敬請配合，謝謝。

【退宿注意事項】

若於住宿服務組上班時間（星期一至五 8:30~21:30）退宿者，請於當天 **15:30 前** 完成寢室清潔及鑰匙歸還，並至辦公室領取「**期末離舍保證金退費單**」，經宿舍人員檢查完成後，方可至出納組辦理保證金退費。

行政單位	上班日	服務時間
住宿服務組	星期一至星期日	8:30~21:30
	1/20(日)	8:30~16:00
文興樓 1 樓-出納組	星期一至星期五	8:30~16:00
★注意事項★ 1. 1/18(五) 16:00 後 ~1/20(日) 16:00 前 可至希嘉辦公室辦理保證金退費。 2. 每天 21:30 後 將無法檢查房間及辦理退費！		

【退宿作業程序】

- 寢室務必清理、打掃乾淨，否則不退還保證金。
- 寢室公物若有損壞，請提早至服務台登記修繕，若損害極為嚴重則需照價賠償。
- 完成寢室清潔後，請至辦公室領取「**期末離舍保證金退費單**」，填寫好個人資料，經檢查人員至寢室確認並完成鑰匙歸還，方能退還保證金。
- 若已歸還鑰匙並完成保證金退費後，仍需進出寢室者，請抵押證件（**護照或通行證**）於服務台，方可再借用鑰匙；於離開宿舍時，歸還鑰匙至服務台，方可領回證件。
- 若需於門禁時間 00:00~06:00 離開宿舍者，請於退宿 **3 天前**至業管單位（ex: 國際事務處 or 推廣處）提出「**提早離舍申請**」，並將申請表繳交至希嘉學苑辦公室。
- 若有需留物品，請至希嘉學苑辦公室洽詢南儀老師（分機 11248），請勿隨意丟置公共區域、寢室內，違者將不予退還保證金。
- 請於 2019/01/20(日) **16:00 前**完成退宿作業。

【溫馨提醒】

- 離開前，護照、機票、錢、相機、手機等貴重物品，請隨身攜帶，勿離身，避免造成遺失。
- 請預留到機場的時間，以防臨時狀況發生。

※若有任何疑問者，歡迎至希嘉學苑辦公室，或撥打分機 11241-11244 詢問，謝謝。